

# 东芝大连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基本情况

1、**规划：**目前“东芝大连”拟将土地使用权、地块内建构物及建筑物内所有设备打包整体出售，但受让方目前尚未确定，流转后土地用途未确定。同时根据《大连城市总体规划》（2001-2020）（2017年修订），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。

2、**调查面积：**118478m<sup>2</sup>

3、**场地地址：**大连市金普新区鞍山街6号

4、**土地使用权人：**东芝大连有限公司

5、**调查单位（专业机构）：**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6、**检测单位：**大连华信理化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7、**地块历史情况：**

经与历史 Google 航拍图进行比对可知，本场地在 1991 年至今用地性质及用地边界未发生变化，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土地权属为东芝大连有限公司。

地块内南侧约 3 万 m<sup>2</sup>，于 1996 年租赁给了“东芝电视”进行电视机生产，至 2012 年停产，并于 2015 年将办公楼和废品及化学品库房进行了拆除，厂房保留，生产设备全部拆除。

8、**采样及检测情况：**

（1）根据现场踏勘结果，结合历史平面布局情况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及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等文件规范共布设 23 个土壤采样点，其中对照点 3 个。土壤监测项目包括：基本项 45 项和特征因子（锌、镉、钼、锰、锡、银、铝、氰化物、石油烃、丙酮、2-丁酮、乙醛、异丙醇、pH 值，共计 59 项。由监测结果可知，所有样品中各因子均未超“第一类用地”筛选值。

（2）本次调查共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，全部位于场地内南部。地下水监测项目包括：水位、K<sup>+</sup>、Na<sup>+</sup>、Ca<sup>2+</sup>、Mg<sup>2+</sup>、CO<sub>3</sub><sup>2-</sup>、HCO<sub>3</sub><sup>3-</sup>、Cl<sup>-</sup>、SO<sub>4</sub><sup>2-</sup>、pH、氨氮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砷、总硬度、铅、氟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耗氧量、硫酸盐、硫化物、氯化物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挥发性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氰化物、铜、锌、锰、汞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铝、苯、甲苯、镉、镍、钼、银、石油类、萘、蒽、苯并[a]芘、荧蒽、苯并[b]荧蒽、三氯乙烯、苯乙烯、二甲苯。监测结果与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进行比较，场地

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综合类别定为IV类，IV类指标为总大肠菌群数、菌落总数、铝，其他因子均达到III类及以上。

**结论：**综合各专题的分析和评论，东芝大连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可以接受，其中土壤常规因子（45项基本项目）以及特征因子（锌、镉、钼、锰、锡、氰化物、石油烃）浓度低于《辽宁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筛选值（试行）》（辽环综函[2020]364号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银、丙酮、2-丁酮监测值低于参照标准《河北省地方标准—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》（DB13/T5216-2020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铝、乙醛、异丙醇监测值低于参照标准美国EPA通用土壤筛选基准（居住用地）。综上本地块可以作为第一类用地使用，无需启动风险评估。

**项目调查范围图：**

